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述有關在即將舉行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詳情。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實情，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任何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3)

### 股東週年大會 修訂公司細則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及4頁。召開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十五樓一五零五室舉行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緒言 .....	2
修訂公司細則 .....	2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	3
重選董事 .....	3
股東週年大會 .....	4
推薦建議 .....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5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	9
附錄三 —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	指	國浩董事
「本集團」	指	國浩及其附屬公司
「國浩」或「本公司」	指	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3)

董事：

郭令燦(執行主席)

郭令海(總裁、行政總裁)

卡達\*\*

郭令山\*

陳林興

英正生

韋健生\*\*

司徒復可\*\*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  
修訂公司細則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對公司細則之若干修訂；(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

修訂公司細則

鑑於近期上市規則之修訂，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符合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規定，並加入若干其他細節上之修改。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其中包

---

## 董事會函件

---

括修改根據公司細則第7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限制，及分別根據公司細則第98(G)條、98(H)條、98(I)條及98(K)條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之限制，以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03條制定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前發出提名董事候選人之通知規定。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特別決議案。

###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i)購回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以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而該等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統稱為「現有一般性授權」)。該等項決議案之副本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呈交聯交所。本公司以往曾經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現有一般性授權之說明文件，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現有一般性授權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現有一般性授權將告失效。

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授出分別有關發行及購回證券之新一般性授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A、6B及6C項普通決議案)。至於建議之新一般性授權，董事謹此指出，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可使股東在決定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所需之一切合理資料。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卡達先生、英正生先生及司徒復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披露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概無股東於有關修訂公司細則及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經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股東可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擬出席與否，務須按照所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修訂公司細則、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及重選所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2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三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郭令燦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敬請股東注意，購回授權只適用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329,051,373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2,905,137股。

## 董事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亦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於聯交所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等（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彼等亦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時，於聯交所上將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規定。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增加之權益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將可能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GuoLine Overseas Limited（「GOL」）按發售價每股58港元（「發售價」）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有關發售期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結束。根據收購守則第31.3條，GOL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在未經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同意下，於發售期結束後六個月內按高於發售價之價格收購任何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與GOL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投票權。因此，在未經執行人員之同意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按高於發售價之價格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收購任何股份，GOL將違反收購守則第31.3條。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GOL違反收購守則第31.3條。

依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GO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5%之實質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GOL或其聯繫人並無出售任何股份，GOL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增加至約75.28%。董事並不察覺按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本公司證券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25%之情況。

## 適用於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 股東之批准

按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前，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別交易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才可進行該等購回行動。



##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在適當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此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運用內部資源、借貸及／或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依照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進行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入中撥款支付。購回股份所需支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進行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根據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資本負債比率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須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行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董事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相對於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除非董事認為進行此等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一般事項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三年</b>		
九月	53.75	51.00
十月	59.25	52.00
十一月	56.75	54.50
十二月	58.00	54.25
<b>二零零四年</b>		
一月	61.00	55.75
二月	60.50	58.50
三月	62.25	57.25
四月	63.75	61.75
五月	64.75	60.00
六月	65.00	62.75
七月	65.75	64.00
八月	67.75	65.00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三名董事之詳情如下：

1. 卡達先生，現年61歲，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持有62.4%股權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自一九八八年起一直獲委任為國浩房地產之非執行董事，並自其委任日期起被視為獨立人士。自一九七七年以來，卡達先生一直為一間與本集團無關連之新交所上市公司Haw Par Corporation Limited之董事。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彼為國浩房地產在英國之前聯營公司Benchmark Group PLC之非執行董事。卡達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Singapore之法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律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卡達及黃律師館（Khattar Wong & Partners）之顧問。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卡達先生持有691,125股股份之權益。卡達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卡達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彼可收取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董事袍金18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

2. 英正生先生，現年62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加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浩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集團員工支援服務。彼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以及擔任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同系附屬公司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國浩前，他曾於Allied-Lyons旗下一部門Hiram Walker工作，並曾派駐紐約、邁阿密、倫敦、香港及加拿大溫莎。他曾擔任該公司駐美國財務及行政高級副總裁及國際業務策略規劃高級副總裁，負責業務收購、合併及出售投資項目。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英正生先生持有565,443股股份之權益。英正生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袍金乃根據該服務合約條款及視乎本集團之業績及其個人表現而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彼收取袍金5,045,101港元。英正生先生並無固定任

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彼可收取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董事袍金15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

3. 司徒復可先生，現年59歲，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乃一名銀行家。彼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Munich經濟系，並持有銀行業文憑。彼於過去二十二年曾於香港及亞洲出任多個高級銀行職位。彼目前為德國中心香港有限公司和德意志工商中心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前，彼曾為Bayerische Landesbank亞太區行政總裁。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司徒復可先生在亞洲之資本市場交易、企業融資、項目融資、基建項目、收購合併、財資及證券業務及房地產融資方面具廣泛經驗。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徒復可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司徒復可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司徒復可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彼可收取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董事袍金15,574港元。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

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經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3)

茲通告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十五樓一五零五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重選告退之董事。
4.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之特別決議案：

5.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 (a)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A)條「聯繫人」及「結算所」之定義，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聯繫人」 與任何董事有關之「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不時經修訂之涵義；

「結算所」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之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機構；

-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5條「，考慮及採納」一詞，並以「及收取」等字替代；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第76(A)條，並隨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6(B)條：
- (B) 根據上市規則，倘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之表決或代其所作之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則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 (d)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98(G)條、98(H)條、98(I)條及98(K)條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98(G)條、98(H)條、98(I)條及98(K)條替代：
- (G) 董事(就其所知)或其聯繫人士以任何形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倘董事知悉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當時擁有權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就此公司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給予一般通知，內容包括(a)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指定公司或機構的股東，被視為於給予通知當日後，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被視為於給予通知當日後，與指定有關連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該通知將被視為此公司細則項下有關該合約或安排的權益申報的充份聲明，惟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此通知發出後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審閱，方為有效。
- (H) 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而即使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計算在內(亦不會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發出下列任何保證或賠償保證：
- (a) 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聯繫人士發出保證或賠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發出保證或賠償保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上述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
  - (iii) 有關建議涉及其他公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要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權益，條件是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不超過百分之五或以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涉及發行或授予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須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規定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優惠；及
  - (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涉及此等利益，其利益亦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
- (I)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 (K)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及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 (e)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3條替代：

第103條. 「除在會議上卸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由董事會推薦)應無資格在任何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擬提名該人士出任董事之職之通知，以及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已收到一份該被提名人士所簽署表示其願意接受推選之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應至少為七(7)天，而交存該等通知之期限應在不早於指定舉行推選之大會通知發出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之日前七(7)天結束。」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 6.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購買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動議：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

(i) 配售新股；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iii) 按照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認股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出於此決議案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本公司董事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A項及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6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A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關於第5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4. 關於第6A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
5. 關於第6B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6. 關於第6C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擴大董事所獲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根據第6A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其內。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載有有關第6A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之附錄一內。
8.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六室。